南京市点将台社会福利院
劳务派遣议标文件

南京市点将台社会福利院劳务派遣服务项目按有关要求进行公开议标，现拟订议标文件下发，请各竞标单位按我院提供议标文件的要求积极参与该项目竞标，竞标要求如下：

一、项目内容：

南京市点将台社会福利院位于南京市江北新区点将台路 56 号。为保证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转，我院编外人员需通过劳务派遣方式提供，劳务派遣方的选定通过议标方式确定。派遣人员由我院根据所需岗位的性质自行确定，中标供应商与派遣人员确定劳动关系，按我院要求落实派遣人员劳务费用发放等事宜。

二、项目要求：

1、派遣人员数量及岗位职责

派遣人员数量不超过 152 人/月，由我院根据实际需要确定。

（1）、在各部门的领导下，完成部门布置的各项工作任务；

（2）、按照养老服务岗位要求做好服务对象的护理、医疗、康复等工作；

（3）、负责服务对象的个人卫生及工作区域的环境卫生，保证环境整洁无异味；

（4）、保证服务对象的安全，杜绝责任事故的发生；

2、派遣人员资格条件要求

（1）、年龄 25 周岁以上 42 周岁以下，政治素质好、作风正派、无犯罪记录和不良嗜好；

（2）、身体健康，无传染疾病和特殊病史，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工作能力；

（3）、工作责任心强，能吃苦耐劳，承受工作压力，具有良好的团队合作精神；

（4）、接受我院的工作安排和培训安排等；

（5）、符合我院工作要求及日常管理工作规范；

（6）、我院可根据实际情况或需求，对派遣人员资格条件要求进行动态调整。

3、服务内容要求

（1）、根据我院的要求增加（招募）或减少（辞退）派遣人员；

（2）、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与派遣人员订立书面用工合同（协议），并在规定时间内办齐所有用工手续；

（3）、根据派遣人员数量和服务项目配备专门的派遣服务管理人员，负责派遣人员的日常事务，协调处理派遣人员与我院之间的劳务关系等，向我院提供政策法规方面的咨询服务；

（4）、派遣人员必须接受用工单位的管理，严格遵守相关纪律要求，中标供应商对派遣人员进行上岗培训；

（5）、派遣人员工作期间，其劳动纪律、工作考核等事务由我院实施，配合我院年底对派遣人员进行考核；

（6）、负责派遣人员的录用、辞退手续办理，负责定期代发劳务费及个税代扣代缴，并按照我院要求提供劳务费用发放证明材料；

（7）、服务期内发生劳资纠纷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处理；

（8）、劳务派遣协议到期，双方未能继续合作的，供应商须自行处理好与派遣人员的劳动关系。

4、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具有国内法人资格，注册经营范围满足本次采购服务的供应商；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具备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和《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7、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服务周期：

服务周期从中标之日起一年。第一年合同到期后，我院有权决定是否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后续服务合同，最多续签两年。

四、项目报价：

统一由各投标单位根据我院确定的项目内容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劳务派遣服务管理费，并且收取的派遣服务管理费标准不得高于 80 元/月/人，投标报价均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

五、评审方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审方法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二）、评分标准

<table>
<tr><th>序号</th><th colspan="2">评分项目</th><th>标准</th></tr>
<tr><td>1</td><td>价格
（30 分）</td><td>管理服务费（30 分）</td><td>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以管理服务费最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分值为 30 分。
管理服务费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管理服务费报价）×30％×100 （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td></tr>
<tr><td rowspan="3">2</td><td rowspan="3">服务方案
（50 分）</td><td>体系制度
（15 分）</td><td>体系制度应包含管理组织架构，人员分工，管理制度等。有完善的派遣劳务人员薪酬管理体系和财务管理等制度保障，能保证薪酬安全可靠，及时发放，并承诺不拖欠劳务人员薪酬。根据保障制度完善程度评分，科学合理、可执行程度高得 15 分，方案合理、具备可执行性得 10 分，方案合理性和可执行性一般得 5 分，无方案不得分。</td></tr>
<tr><td>服务内容
（30 分）</td><td>供应商服务方案：
①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方案，6 分；
② 劳务人员关系管理方案，6 分
③ 档案户籍及社保、公积金申报管理方案，6 分；
④ 员工派遣时效性方案，6 分；
⑤ 员工劳动合同签订服务，6 分。
以上各项方案科学合理、可执行性强得 6 分，方案合理、具有可行性得 4 分，方案合理性和可执行性一般得 2 分，无方案不得分。</td></tr>
<tr><td>增值服务
（5 分）</td><td>具有针对性的增值服务，得 5 分。</td></tr>
</table>

3	供应商资质能力（20分）	管理体系（2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每一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分2分（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人员（4分）	供应商具有 4 名（含）以上有人力资源服务资格的固定工作人员（提供有效的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以及供应商近三个月为其缴纳社保记录的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得 4 分。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企业荣誉（4分）	供应商获得诚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称号的得 2 分（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获得AAA级资信等级证书的得 2分(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业绩（10分）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具有类似行业派遣项目业绩或人事代理服务项目业绩，提供一个业绩合同得 5 分，最高得10分，其他行业一个业绩合同得3分，最高得6分（提供合同复印件）。

六、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以我院议标文件要求进行投标，投标文件一式两份，一正一副，应按规范装袋、封口、加盖公章，于招标日递交我院统一验证、当场拆封。

七、付款方式：

按月结算。我院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后，每月15号前将劳务派遣服务管理费和派遣人员的劳务费通过银行转账划给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在每月15号（如遇法定节假日相应顺延）将劳务费用通过银行转账划拨给派遣人员。

八、项目议标时间：

议标文件接受时间：2023年4月24日9:00（北京时间）至2023年4月24日9:30（北京时间），议标文件接收地点：南京市点将台社会福利院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地址：南京市浦口区点将台56号，联系人：王群，联系电话：025-58498257）

议标时间：2023年4月24日9:40（北京时间），议标地点：南京市点将台社会福利院三楼会议室。

南京市点将台社会福利院

2023年4月19日